

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津理工材料学院〔2022〕18 号

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试行)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了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推免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从蓉，鲁统部

副组长：刘德宝

成员：毛智勇，张宏敏，尚以迪，董治中，赵云峰，李春亮、曹焕奇，马叙，李帆，本科教学秘书。

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办法的制定及推免生的遴选推荐等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推荐和接收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第二条 遴选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申请者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所有已修读的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且加权平均成绩要求排名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 20%。

（五）外语水平要求：一般类学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他学习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达到全国大学相应语种四级及其以上水平。

（六）申报者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招生的体检标

准。

第三条 推免生按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择优选拔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A）×90%+加分（B）×10%。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A)为1-6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加分（B）的计算方式详见第四条。

第四条 学校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指标体系。推免生的加分值按下述办法确定，各种加分项统计截至当年8月31日，以正式文件、获奖证书、出版期刊等为准，加分值最高为100分。

（一）参军入伍加分

凡我校在校生参军入伍服役期满的学生加25分。

（二）志愿服务加分

获天津市级“优秀志愿者”或同等级别志愿服务奖(称号)，加5分；获国家级“优秀志愿者”或同等级别志愿服务奖(称号)，加10分；该项最多加10分。

（三）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所包含的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加10分。

（四）科研成果加分

科研成果主要指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且仅限于本科阶段以天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学生取得加分的科研成果应与其所学专业领域相关。其中，发表论文具体加分原则参考津理工科技〔2021〕2号文件，关于印发《天津理工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关于自然科学论文分类方法，A类加20分，B类加10分，C类加8分，D类加6分，E类加4分；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加10分。如学生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则按照分数最大的加分，不累计加分，该项最多加20分。

（五）竞赛获奖加分

竞赛获奖主要指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级学科项目获得的奖项。国家级竞赛获奖一等奖及以上加25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5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如竞赛获奖为多人，则按照以下原则：

排名第一，加所获奖项应加分数的 $1/2$ （例如一等奖加 $25/2=12.5$ 分），其他参加人员平均剩余的 $1/2$ 分数。如奖项排名不分先后，则所加分数为对应奖项分数除以奖项获得总人数（例如一等奖，有4人参加，则为 $25/4=6.25$ ）。如学生多次获奖，则按照奖项最高的加分，不累计加分，该项最多加25分。

（六）其它加分

除上述五个加分项以外，学生如获得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各类天津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由教务处、学工部、团委三部门联合组织认定，该项最多加 10 分。

第五条 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成果认定

（一）如果科研成果有指导教师署名的，要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该成果是主要由学生完成。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采用公开答辩的方式，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鲁统部（教授）、刘德宝（教授）、毛智勇（副教授）、董治中（教授）、赵云峰（教授）、李春亮（教授）、曹焕奇（教授）、马叙（教授）。

（三）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科研成果，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

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六条 推荐办法

（一）符合遴选推荐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向学院教务办提交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根据学习成绩进行专业排名确定各专业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根据拟推荐推免生的综合情况进行投票排序，确定学院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拟推荐推免生进行审核后，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在学院网站或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三）在规定期限内，学院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学生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推荐表报送教务处。

（四）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报请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学校文件形式公布推免生名单。

第七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第八条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九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毕业前受违法处理或违纪、作弊处分。

（二）毕业时未按时取得学士学位。

（三）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入学后被查实者也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材料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9日